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致同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拥有合伙人 225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3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致同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为3.02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 二、执业记录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毅，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年，至今为6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自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珈岐，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8年，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定向增发审计等证券服务。自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韬，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 （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致同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致同所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及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 （二）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了业务执行意见分歧解决原则和解决办法。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致同所鼓励采用业务咨询方式解决分歧，重要

分歧则采用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核方式解决或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方式。意见分歧事项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相关书面记录由质量风险管理委员会妥当保存。只有在确保分歧事项按照分歧事项的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得到执行后方可出具审计报告。近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致同所在质量控制制度程序设计和业务执行的过程中，落实首席合伙人、管理合伙人、职能部门和项目组各级责任，构建领导层、质量控制层、业务执行层三位一体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实施了严格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严格执行项目内三级复核和质量控制复核，整理重大事项或问题形成周报，并及时汇报协商解决，实施项目检查与考核。同时指派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权限的合伙人，在报告日或报告日之前，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及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 （四）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项目质量检查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开展项目质量检查。项目质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遵循了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从业务承接到出具报告，是否遵循了事务所质量管理的

政策和程序；在执业过程中，是否遵循了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规定，包括重要审计程序是否实施及实施是否到位，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为了及时识别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缺陷，采取适当行动及时整改，致同所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缺陷的识别、评价和整改办法。监控和整改主管合伙人对缺陷识别评价和整改程序的运行承担责任，负责领导、协调事务所的监控、整改和评价工作。监控和整改主管合伙人向首席合伙人和事务所管理委员会报告监控活动执行情况、识别的缺陷、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致同所在近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致同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港口行业审计经验，按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现场负责经理、小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组成项目组。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相关业务经营丰富的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

致同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咨询、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